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特定目的：投資業務(044)、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授信業務(10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73)、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0)。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或其他業務往來之各類申請書。 2. 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6 票據信用、C102 約定或契約等。
三、利用之期間	<p>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經當事人同意者。
四、利用之地區	臺灣。
五、利用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總合股務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等及其他其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主管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p>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台端於開戶契約提供本公司非屬台端之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台端承諾應代為告知該第三人有關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該第三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嗣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者，亦同。】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

期貨顧問事業：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_____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期貨商品為限。**

乙方提供甲方顧問服務之範圍依「客戶訂購明細」約定，前開範圍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第二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就前條約定之期貨顧問範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一)以書面、傳真、電子媒體、手機、網路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三)乙方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第三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甲方應於乙方提供服務起始日前，支付乙方依「客戶訂購明細」約定之顧問報酬。

除前項之報酬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且合理之相關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第四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 (二)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三)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亦不得有其他侵害乙方著作權之行為，違者乙方得請求甲方依「客戶訂購明細」應支付顧問報酬金額之十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損失。
- (五)如因傳輸設備異常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所提供之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中斷、錯誤或不完整，乙方不負擔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存續期間及自動續約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生效日起一年，但「客戶訂購明細」另有較長期間之約定者，依「客戶訂購明細」所載服務期間為準。

本契約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期，其後亦同。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修正時，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

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郵寄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與項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三)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署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免付顧問報酬。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2. 甲方於乙方簽訂之期貨開戶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者。
3. 當事人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本契約於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本契約終止。

(三)終止之效果

1. 甲方訂購之各服務項目隨之終止。
2. 因當事人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依「客戶訂購明細」之約定退還甲方已收取之顧問報酬。
3. 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相關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5.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者，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得自應退還之顧問報酬中扣減或向甲方請求給付。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同意如因行動電話業者、網際網路及電子媒體經營業者等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在區域無基地台可供收訊、電子信箱容量不足、有線及無線傳輸受阻礙等)，致甲方無法正常接收行動電話簡訊、電子報或諮詢服務者，乙方毋須負責。
(二) 乙方所有員工依法均不得保管甲方之款項、印鑑、存摺或密碼，亦不得與甲方有私下金錢往來(如款項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甲方有此類狀況致衍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如乙方員工向甲方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甲方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者，請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佈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十四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800-031-122)，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

【風險須知】

-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四、乙方提供期貨顧問產品服務及課程講座：
(一) 不保證獲利，且運用於期貨交易具一定之風險，請務必慎思而後行。
(二) 如有使用圖表、數據、公式、電腦軟體、期貨技術分析工具或交易策略時，甲方應事先充分瞭解其內容、功能與限制後再行設定、使用，並須考量個人承擔風險之能力與資金狀況，避免因認知差異、設定錯誤、操作不當或不正確，而導致交易損失。
(三) 快市可能產生延遲、錯誤、無法執行交易及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之風險。
(四) 電子交易有委託買賣延遲、無法傳遞風險，或因市場波動、流動性不足、報價延遲、電腦軟體錯誤或操作不當，而導致錯誤、遲延或失敗之風險。

【聲明事項】

- 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二、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三、甲方達65歲以上時，本公司不主動推薦期貨顧問策略商品，且甲方需充份考量自身無論在過去交易經驗以及目前之財力狀況，足以承擔前述風險須知內容所載明之風險，故特此聲明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一切風險。

(甲方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乙方
立約人：	立約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代表人： 姜克勤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03027502
期貨帳號：	聯絡電話： 02-27008899
行動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聯絡電話：	許可證字號： 111 年金管證總字第 0035 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	----